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收 | 日期 112 年 10 月 23 日 |
| 文 | 文號市遊客字第 442 號 |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收 | 112 年 10 月 23 日 |
| 文 | 第 511 號 |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任德宇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803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yu1729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稽字第1120134314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鑒於近期發生多起營業大客車火燒車事故，惠請貴公會協助轉達所屬會員應加強車輛維修保養、行前檢查，及進行相關逃生引導教育訓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今(112)年9月至10月已發生引發各界關注的2起遊覽車車輛及1起國道客運車輛火燒車事件，為確保民眾安全的乘車環境，各公路客運及遊覽車業者務必督導所屬駕駛於出車前加強車輛機件(如引擎、油箱、冷氣系統、電瓶及煞車等)保養、落實查核自主檢查表應完成之各項目及確保駕駛工時正常。
- 二、副請本局各區監理所加強協助督導所轄業者辦理旨案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-|
| 電 | 2023/10/23 | 文 |
| 交 | 09:57:39 | 章 |

擬掛網周知

